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网页证明资料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上海市静安区绿化管理中心(单位名称)的</u>2025年立体绿化建设项目(标段八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上海上房园艺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23日

## 附: "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——小微企业名录"页面查询结果

